

上市股票代碼：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南山路二段470巷26號1樓
公司電話：(03)324-616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他	63-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38-40,63-74, 77-8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3
3. 大陸投資資訊	74,81-82,84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財寶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大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4)；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1,248,627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8%。大毅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36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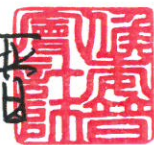
呂瑞文

會計師：

侯委晉



侯委晉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大銀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整百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976,223	14	\$ 786,272	21xx	12	\$ 300,000	四及六.11	\$ 200,000	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1,849	1	31,130	2100	-	654,924	四	530,441	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73,467	1	62,512	2170	1	705,285	四、五、六及六.25	592,850	1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1,273,266	18	1,081,318	2200	16	781	四及七	84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31,375	-	44,678	2220	1	38,017	四及六.29	38,977	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30,779	-	24,038	2230	-	19,568	四及六.1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59	2321	-	230,000	四及六.13	-	3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248,627	18	1,166,445	2322	-	25,956	四及六.13	26,308	1	-
1410	預付款項	三、四、六.6及八	77,244	1	56,272	2399	18	1,974,531	四及六.13	1,389,420	28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419	1	193,026	25xx	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00	-	1,934	2530	-	-				
	流動資產合計		3,831,249	54	3,447,684	2530	52	2,466,367	四及六.12	2,160,734	35	33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218,336	-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四及六.7	-	-	-	2530	-	370,000	四及六.13	400,000	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及九	3,101,274	44	2,956,624	2540	-	110,380	四、六.29及十一	139,684	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9	19,563	-	19,563	2570	-	11,456	四、五及六.14	13,29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29及十一	44,091	1	44,944	2640	-	491,836		771,314	7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74,999	1	43,338	2xxx	-	2,466,367		2,160,734	35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63	-	9,91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0	13,692	-	82,077	31xx	-	1,900,210	四、六.15、六.23及十一	1,756,277	27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	2,279	-	1,204	3100	45	6,784	六.15及十一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6,061	46	3,157,667	3110	1	1,482,795	四、六.12、六.16、六.19及六.22	1,349,917	21	20
						3200	1	477,275	六.17	454,383	7	7
						3300	-	244,693	六.18	244,693	3	4
						3310	1	775,584	三、六.19及六.29	673,746	11	10
						3320	-	(131,993)	三	(102,873)	(2)	(2)
						3350	48	(198,694)	四及六.20	-	(3)	-
						3400	-	4,556,654	四、六.15及六.23	4,376,143	64	66
						3500	-	74,289	六.21	68,474	1	1
						36xx	-	4,630,943		4,444,617	65	67
						3xxx	-	-		-	-	-
1xxx	資產總計		\$ 7,097,310	100	\$ 6,605,351		100	\$ 7,097,310		\$ 6,605,351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賢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4及七	\$ 4,078,185	100	\$ 3,810,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4、六.25及七	(3,361,007)	(82)	(3,075,089)	(81)
5900	營業毛利		717,178	18	735,625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25、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135)	(3)	(149,289)	(4)
6200	管理費用		(277,277)	(7)	(289,8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00)	(1)	(21,267)	(1)
	營業費用合計		(441,812)	(11)	(460,362)	(12)
6900	營業利益		275,366	7	275,26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31,432	1	24,4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2及六.27	2,700	-	(12,54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8、六.12及六.27	(6,198)	-	(6,509)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7	-	-	48,303	1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7	(62,566)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32)	(1)	53,691	2
7900	稅前淨利		240,734	6	328,95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45,969)	(1)	(93,693)	(3)
8200	本期淨利		194,765	5	235,26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4、六.28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7)	-	(3,2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3	-	5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4)	-	(2,7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59)	(1)	(274,203)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64	-	45,79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95)	(1)	(228,405)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69)	(1)	(231,13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596	4	\$ 4,126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405	5	\$ 228,91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360	-	6,342	-
	本期淨利		\$ 194,765	5	\$ 235,26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511	4	\$ 2,5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7,085	-	1,5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596	4	\$ 4,126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1.05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1.03		\$ 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豪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58,533	\$ -	\$ 1,366,737	\$ 430,036	\$ 244,693	\$ 522,664	\$ 120,730	\$ (3,520)	\$ 5,239,873	\$ 69,738	\$ 5,309,61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19)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47	-	(24,34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0,760)	-	-	(50,760)	-	(50,760)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228,919	-	-	228,919	6,342	235,26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30)	(223,603)	-	(226,333)	(4,802)	(231,13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6,189	(223,603)	-	2,586	1,540	4,126	
現金減資	(767,560)	-	-	-	-	-	-	-	(767,560)	-	(767,5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87	-	-	-	-	-	2,287	-	2,2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814	-	3,818	-	-	-	-	-	9,632	-	9,63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59,915)	(59,915)	-	(59,915)	
庫藏股票註銷	(40,510)	-	(22,925)	-	-	-	-	63,435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804)	(2,8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56,277	-	1,349,917	454,383	244,693	673,746	(102,873)	-	4,376,143	68,474	4,444,617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19)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92	-	(22,892)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2,901)	-	-	(62,901)	-	(62,901)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	-	(26,958)	-	-	-	-	-	(26,958)	-	(26,958)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189,405	-	-	189,405	5,360	194,76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4)	(29,120)	-	(30,894)	1,725	(29,169)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7,631	(29,120)	-	158,511	7,085	165,5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00	-	60,500	-	-	-	-	-	110,500	-	110,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933	6,784	99,336	-	-	-	-	-	200,053	-	200,05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98,694)	(198,694)	-	(198,69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270)	(1,27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0,210	\$ 6,784	\$ 1,482,795	\$ 477,275	\$ 244,693	\$ 775,584	\$ (131,993)	\$ (198,694)	\$ 4,556,654	\$ 74,289	\$ 4,630,9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財軍

- 10 -

董事長：江財軍

會計主管：賴晉憲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734	\$ 328,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9,337	418,652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240	3,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35)	69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轉回(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5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86)	(283)
利息費用	6,198	6,509
利息收入	(7,687)	(12,072)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2,2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300	(19,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6)	(159)
應收票據	(10,955)	(34,592)
應收帳款	(208,503)	25,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83	(1,786)
其他應收款	(6,741)	1,0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	334
存貨	(82,182)	(90,232)
預付款項	(20,972)	4,273
其他流動資產	934	2,611
應付帳款	129,309	52,917
其他應付款	30,149	32,4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	(20)
其他流動負債	(352)	7,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75)	(3,4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8,321	724,107
收取之利息	7,687	12,072
支付之利息	(10,046)	(6,234)
支付之所得稅	(69,147)	(67,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15	662,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六.31)	(75,050)	-
前子公司清算匯回剩餘投資款	75,67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5,607	63,7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853)	(403,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1	8,6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865)	(27,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	(53)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68,582	(2,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2)	(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185)	(361,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600,000)
現金減資	-	(767,560)
發放現金股利	(62,901)	(50,760)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26,958)	-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1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8,694)	(59,9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5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70)	(2,8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677	(681,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56)	(195,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951	(576,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272	1,362,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6,223	\$ 786,2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堯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6 號 1 樓。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暨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之準則及解釋，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內容包括：配合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而修正相關規定，及為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及維持適度監理而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並增加關係人交易資訊及被收購公司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之揭露。本集團經評估前述規定並未影響本集團對關係人之認定，且已依前述規定增加關係人交易資訊之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	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	闡釋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暨新增過渡豁免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	因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日不同，提供延後法及覆蓋法之過渡規定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除下列所述將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及其他權益之調整、各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認列、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採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佈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IASB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得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因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追溯適用，使得先前認列減損損失而累積於保留盈餘之金額應調整至其他權益，且本集團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致使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增加 131,662 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增加 131,662 仟元。前述金融資產後續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於未來列除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不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係轉列為保留盈餘。另對於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則由原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改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本集團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辨認客戶合約；
- B.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決定交易價格；
- D.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於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集團初步評估認為產品銷售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IASB 已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註 2：金管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將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及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 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註 1)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99.99	99.99
本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註 12)	(註 2)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註 11)	(註 3)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49.00	49.00
本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註 4)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註 5)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註 6)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註 12)	(註 7)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100.00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	
				106.12.31	105.12.31
大毅國際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 12)	(註 8)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100.00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南通)電子有限公司(註 12)	(註 9)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註 10)	100.00

註 1：香港新界沙田大炭桂地街 2-8 號國際工業中心 16 樓 A 室

註 2：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 11 隊常謝路

註 3：Plot564-D, LorongPerusahaanBaru 2, KawasanPerusahhaanPerai, 13600 Perai.Seberang Perai, SPT Pulau Pinang

註 4：薩摩亞國愛匹亞市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碼

註 5：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島路得鎮 3321 號

註 6：薩摩亞國愛匹亞市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碼

註 7：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鱸鄉北路 675 號

註 8：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 11 隊常謝路

註 9：江蘇省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 6 號廠房西二層

註 10：本公司為經營及管理整體業務所需，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辦理子公司大毅科技(南通)電子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並已完成清算程序。另自該日起，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1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該公司全部三席董事中有二席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註 12：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292,608 仟元及 346,016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及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7. 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集團目前之金融工具如下：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且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D.其他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E.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得選擇轉換為公司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於原始認列時，依合約條款確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B)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係以無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之類似負債(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整體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後，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係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允價值之變動。
- (C)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係按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屬金融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利息、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不產生損益，係重分類為權益。

F.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與長期借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G.衍生金融工具

- (A)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金融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金融負債。

- (B)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應收款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另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應收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其減損損失金額係按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此減損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C.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認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 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取得或建造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研發設備	3-8 年
運輸設備	5-8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租賃改良	4-5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3) 重置及重大檢查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本集團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 賃

融資租賃係為一項租賃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營業租賃則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A.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B.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15.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6. 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17. 收入認列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E.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與資產之買方或使用者的協議而定。對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通常為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折讓或退貨之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股利

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股利收取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19.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B.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C.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股份基礎給付

- (1) 對於與員工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給與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作為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屬立即既得，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相應增加權益；若屬直至完成特定期間之勞務後方為既得，則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收取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酬勞費用之認列係以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於必要時修正該估計，並於既得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 (2)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若市價不可得，則以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且前述評價技術與金融工具定價之一般公認評價技術一致，並納入已充分了解且有成交意願之市場參與者，於決定價格時所考量之所有因素及假設。

21.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3.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1. 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無此情事。
2. 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商譽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 所述，本集團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該等計算需採用相關估計。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 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帳面金額為 11,456 仟元。若本公司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減少 2,164 仟元或增加 2,271 仟元，及增加 1,875 仟元或減少 1,809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 所述，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之影響)之 10.40%及 2.08%估列。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參酌歷史經驗、公司章程規定及對未來預期之結果，其將可能因後續董事會之決議而產生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6,400 仟元及 5,280 仟元，如員工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提高 1%或降低 0.40%，應付員工酬勞之帳面金額估計將增加 2,538 仟元或減少 1,015 仟元；如董監事酬勞估列比例較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估計提高 0.92%或降低 1%，應付董監事酬勞之帳面金額則估計將增加 2,334 仟元或減少 2,538 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1,248,627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605 仟元。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1 所述，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 44,091 仟元，關於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9。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1)A 所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係以該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淨額為 1,408,887 仟元，已減除估列之備抵呆帳 27,62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382	\$1,3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834,163	777,771
定期存款	141,678	7,198
合 計	\$976,223	\$786,272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 金	\$37,291	\$27,337
上市(櫃)股票	4,558	199
小 計	41,849	27,536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	-	3,594
合 計	\$41,849	\$31,13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從事之股權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利息收益，因而選擇指定股票價格連結標的。股權連結商品於合約到期日時，若任一連結標的收盤價低於合約約定敲進價格(Knock-In Price)，即依合約計算可取得連結標的股票數及可領回利息金額；若合約期間全部連結標的於觀察基準日之收盤價等於或高於敲出價格(Knock-Out Price)，則發行方將要求買回，即依合約計算本金加計利息可領回現金金額；若合約期間未發生上述情事，則於每個觀察基準日依合約計算收取利息；若於合約期間要求提前終止合約，則依合約計算支付違約金。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合約到期時，已依合約計算取得連結標的股票數及領回利息金額。
- (2)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3) 有關股權連結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73,650	\$62,695
減：備抵呆帳	(183)	(183)
淨 額	<u>\$73,467</u>	<u>\$62,512</u>

4. 應收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292,171	\$1,100,441
減：備抵呆帳	(18,905)	(19,123)
淨 額	<u>\$1,273,266</u>	<u>\$1,081,318</u>

- (1) 本集團備抵呆帳(註)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餘額	\$8,569	\$19,306	\$27,875
備抵帳戶提列	-	-	-
備抵帳戶迴轉	-	-	-
兌換差額	(36)	(218)	(254)
106.12.31 餘額	<u>\$8,533</u>	<u>\$19,088</u>	<u>\$27,621</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餘額	\$3,169	\$26,660	\$29,829
備抵帳戶提列	5,664	-	5,664
備抵帳戶迴轉	-	(5,664)	(5,664)
兌換差額	(264)	(1,690)	(1,954)
105.12.31 餘額	\$8,569	\$19,306	\$27,875

註：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2)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5.存貨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u>106.12.31</u>			
原 料	\$221,429	\$(11,933)	\$209,496
物 料	72,321	(885)	71,436
在 製 品	663,894	(56,696)	607,198
製 成 品	386,398	(29,130)	357,268
商品存貨	4,190	(961)	3,229
合 計	\$1,348,232	\$(99,605)	\$1,248,627
<u>105.12.31</u>			
原 料	\$144,324	\$(6,434)	\$137,021
物 料	47,291	(340)	46,933
在 製 品	670,109	(64,615)	597,283
製 成 品	374,252	(36,457)	346,893
商品存貨	45,932	(7,617)	38,315
合 計	\$1,281,908	\$(115,463)	\$1,166,445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3,423,117	\$3,167,802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44,499)	(77,157)
存貨報廢損失	3,011	6,695
存貨盤損(盈)	1,027	(5,02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649)	(17,229)
營業成本合計	<u>\$3,361,007</u>	<u>\$3,075,089</u>

(2)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先前部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分別為 44,499 仟元及 77,157 仟元。

(3)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12,723	\$12,696
組合式商品	59,696	175,330
受限制定期存款	5,000	5,000
合 計	<u>\$77,419</u>	<u>\$193,026</u>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本集團-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之組合式商品，係以獲取利息收入為其投資目的。其相關之財務風險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5)。

(3)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115,500	\$115,500
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	16,162	16,162
合 計	131,662	131,662
減：累計減損	(131,662)	(131,662)
淨 額	\$-	\$-

-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合理衡量區間係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評估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投資已有減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115,500 仟元；另對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16,162 仟元。
- (3)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29,605	\$1,276,276	\$3,793,253	\$556,970	\$22,631	\$41,242	\$2,626	\$251,782	\$257,684	\$6,732,069
本期增添	-	5,786	46,413	3,140	-	563	-	14,163	427,387	497,452
本期處分	-	-	(20,423)	(3,563)	(4,913)	(652)	(2,435)	(806)	-	(32,792)
重分類	-	1,063	201,840	14,983	3,080	388	-	7,209	(182,104)	46,459
兌換差額	26	(2,720)	(6,973)	-	(69)	(80)	(4)	(1,175)	214	(10,781)
期末餘額	529,631	1,280,405	4,014,110	571,530	20,729	41,461	187	271,173	503,181	7,232,40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68,831	2,808,162	435,114	19,834	37,144	2,374	203,986	-	3,775,445
本期折舊	-	32,838	273,753	48,535	1,026	1,035	251	21,899	-	379,337
本期處分	-	-	(8,746)	(3,563)	(4,913)	(652)	(2,435)	(787)	-	(21,096)
兌換差額	-	(1,460)	156	-	(33)	(88)	(3)	(1,125)	-	(2,553)
期末餘額	-	300,209	3,073,325	480,086	15,914	37,439	187	223,973	-	4,131,133
期末帳面金額	\$529,631	\$980,196	\$940,785	\$91,444	\$4,815	\$4,022	\$-	\$47,200	\$503,181	\$3,101,274
105 年度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29,686	\$887,871	\$3,827,385	\$551,412	\$26,729	\$44,350	\$2,644	\$212,351	\$466,737	\$6,549,165
本期增添	-	3,729	51,054	3,307	1,089	360	-	24,643	359,081	443,263
本期處分	-	-	(71,363)	(2,102)	(3,554)	(1,990)	-	(1,297)	-	(80,306)
重分類	-	410,113	169,607	4,353	-	230	-	24,654	(566,394)	42,563
兌換差額	(81)	(25,437)	(183,430)	-	(1,633)	(1,708)	(18)	(8,569)	(1,740)	(222,616)
期末餘額	529,605	1,276,276	3,793,253	556,970	22,631	41,242	2,626	251,782	257,684	6,732,06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50,991	2,684,938	390,403	23,271	39,628	1,888	193,726	-	3,584,845
本期折舊	-	32,080	317,429	46,727	1,378	1,133	504	19,401	-	418,652
本期處分	-	-	(62,649)	(2,016)	(3,369)	(1,988)	-	(946)	-	(70,968)
兌換差額	-	(14,240)	(131,556)	-	(1,446)	(1,629)	(18)	(8,195)	-	(157,084)
期末餘額	-	268,831	2,808,162	435,114	19,834	37,144	2,374	203,986	-	3,775,445
期末帳面金額	\$529,605	\$1,007,445	\$985,091	\$121,856	\$2,797	\$4,098	\$252	\$47,796	\$257,684	\$2,956,624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於設備在購建期間，將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設備之成本。借款成本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	\$5,255	\$4,068
借款成本金額之資本化利率	1.2981%~1.3126%	1.4029%~1.5044%

-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 (4)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1)列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497,452	\$443,2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8,653	79,3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3,252)	(118,6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412,853	\$403,979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商 譽	
	106 年度	105 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5,626	\$105,626
本期增添	-	-
本期處分	-	-
兌換差額	-	-
期末餘額	105,626	105,62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
本期攤銷	-	-
本期處分	-	-
兌換差額	-	-
期末餘額	-	-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86,063	86,063
本期減損	-	-
本期迴轉	-	-
兌換差額	-	-
期末餘額	86,063	86,063
期末帳面金額	\$19,563	\$19,563

10.長期預付租金

	106.12.31	105.12.31
土地使用權	\$13,692	\$82,077

(1)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558 仟元及 1,89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土地租賃契約書，訂約權利金為 2,283 仟元，履約保證金為 229 仟元，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半年給付租金 58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大毅科技(南通)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通市政府申請退租土地使用權，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收到原繳交土地使用權之全數款項人民幣 15,368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68,582 仟元，且同時將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原已攤提認列之租金費用予以迴轉，及將以前年度攤提認列之租金費用 3,544 仟元轉列為其他收入，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11.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300,000	\$200,000

- (1)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1.00%~1.095%	1.15%~1.25%

- (2) 本公司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12.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62,500	\$562,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	(4,664)
債權人累積申請轉換金額	(487,900)	(284,500)
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55,000)	(55,000)
非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	19,568	218,33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9,568	-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18,33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減：一年內可執行贖回權者	-	-
淨 額	\$-	\$-
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	\$1,485	\$16,889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負債組成部分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52)	\$22
利息費用	\$1,337	\$4,249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僅剩公司贖回權價值，各報導日公允價值係依據該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折現計算。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民國一〇二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A.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 562,5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B.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C.債券種類：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D.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方式：

票面利率為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贖回權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E.贖回辦法：

本公司於下列(A)或(B)發生時，得按債券面額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以下簡稱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流通在外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賣回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G.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止，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8.2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19.9 元及 20.3 元。

- (2) 本公司依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原始認列時，屬權益組成要素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項下，金額為 42,601 仟元；屬負債組成要素部分中主契約帳列應付公司債項下，金額為 510,221 仟元，而本次發行條款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金額為 4,334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由上述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申請轉換之金額分別為 203,4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合約期間	金額	還款方式
<u>106.12.31</u>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5/09/19~108/09/19	\$50,000	(註 1)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5/11/03~108/09/19	50,000	(註 1)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6/02/10~108/09/19	100,000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6/08/18~109/08/18	200,000	(註 2)
遠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5/07/28~107/07/13	100,000	(註 2)
日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6/05/03~108/05/03	100,000	(註 3)
合 計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0,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370,000	
<u>105.12.31</u>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5/09/19~108/09/19	\$50,000	(註 1)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5/11/03~108/09/19	50,000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5/11/03~108/11/03	200,000	(註 4)
遠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5/07/28~107/07/13	100,000	(註 2)
合 計			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00	

註 1：玉山商業銀行於 107 年 09 月 19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為最後一期還本日，共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2：台北富邦銀行及遠東商業銀行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3：日盛商業銀行於 107 年 08 月 03 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4：台北富邦銀行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本公司已於 106 年 08 月 18 日提前清償完畢。

(1) 上述借款之借款利率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3000%~1.3500%及 1.3037%~1.3500%。

(2) 本公司未對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金額	\$(2,682)	\$607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7)	(3,289)
期末金額	<u>\$(4,819)</u>	<u>\$(2,682)</u>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9,147	\$76,5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691)	(63,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456</u>	<u>\$13,294</u>

D.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76,541	\$71,408
當期服務成本	1,185	1,241
利息費用	1,033	1,129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92	1,011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84	1,752
支付之福利	(1,488)	-
期末帳面金額	<u>\$79,147</u>	<u>\$76,541</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63,247	\$58,000
利息收入	887	9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精算損失	(261)	(526)
雇主之提撥金	5,306	4,819
支付之福利	(1,488)	-
期末帳面金額	\$67,691	\$63,247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及其證券化商品、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67,691 仟元及 63,247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撥金額為 5,508 仟元。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服務成本	\$1,185	\$1,241
利息費用	1,033	1,129
利息收入	(887)	(954)
合 計	\$1,331	\$1,416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1,073	\$1,124
推銷費用	57	63
管理費用	180	196
研究發展費用	21	33
合 計	\$1,331	\$1,416

G.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15%	1.3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有關本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5 年	6 年
未來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 年內	\$57,293	\$51,732
2 至 5 年	12,672	16,422
6 年以上	9,182	8,387
福利支付現值	\$79,147	\$76,541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或馬來西亞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或勞工退休基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31,748	\$34,135
推銷費用	1,715	1,730
管理費用	10,102	9,755
研究發展費用	506	500
合 計	\$44,071	\$46,120

15.股本

	額定股本 (仟股)(註)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含待登記股本)	
		股數(仟股)	股 本
105.01.01 餘額	300,000	255,853	\$2,558,533
註銷庫藏股票		(4,051)	(40,510)
轉換公司債轉換		582	5,814
減資退還股款		(76,756)	(767,560)
105.12.31 餘額	300,000	175,628	\$1,756,277
106.01.01 餘額	300,000	175,628	\$1,756,277
轉換公司債轉換		10,071	100,717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00	50,000
106.12.31 餘額	300,000	190,699	\$1,906,994

註：本公司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額定股本總額提高至 380,000 仟股，惟依規定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程序。

-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20,000 仟股。
-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購股數分別為 14,799 仟股及 9,799 仟股。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並預計將買回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3。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五年度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 2,051 仟股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庫藏股 2,000 仟股，並分別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七月四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3。
- (6)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累積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為 26,116 仟股(其中 678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暫列待登記股本項下)，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41,794 仟元(含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按轉換比例轉列 36,951 仟元)。另有關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
- (7)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妥善運用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767,560 仟元，分為 76,7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現金減資比率為 30.4%，每股退還 3.04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56,27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75,628 仟股。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經董事會訂定以同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

16.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11,818	\$1,136,57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4,576	119,836
庫藏股票交易	30,751	30,751
員工認股權	-	41,699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485	16,889
已失效認股權	4,165	4,165
合 計	<u>\$1,482,795</u>	<u>\$1,349,917</u>

- (1)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 26,958 仟元 (每股現金 0.15 元)。

17.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8.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依照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修改後股利政策為：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總額百分之十。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之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2,892	\$24,347
特別盈餘公積	-	-
股東紅利		
現金	\$62,901	\$50,760
每股現金股利	0.35 元	0.20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股	- 股
每股股票股利	- 元	- 元
資本公積發給股東		
現金	\$26,958	\$-
每股現金	0.15 元	- 元

20.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102,873)	\$120,730
本期發生	(29,120)	(223,603)
本期重分類至損(益)	-	-
期末餘額	\$(131,993)	\$(102,873)

21.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68,474	\$69,73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5,360	6,3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5	(4,80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270)	(2,804)
期末餘額	\$74,289	\$68,47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三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六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41,699 仟元，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2,287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原發行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期末可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 (元)
101.03.20	5,000,000	-	-	\$-

A.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金額：元；數量：單位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5,000,000	\$22.1	5,000,000	\$18.4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5,000,000)	22.1	-	-
本期喪失(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	5,000,000	22.1
期末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	-	5,000,000	22.1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每股 平均公允價值(元)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未有員工執行認股權；而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每股股價為 26.44 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其各該項假設之資訊分別如下：

	<u>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u>
原始履約價格(元)	\$20.60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49.10%
無風險利率	1.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4.50

預期價格波動率之假設係以評價時過去每年度股利分配對股票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衡量；認股權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評價時之預期所推估員工行使認股選擇權之期間，其可能不必然與實際結果或實際執行狀況相符。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本案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發行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u>股數</u>	<u>金額</u>
<u>106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	\$-	8,142 仟股	\$198,694	-	\$-	8,142 仟股	\$198,694
<u>105 年度</u>								
<u>維護公司</u>								
信用	244 仟股	\$3,520	3,807 仟股	\$59,915	4,051 仟股	\$63,435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另所買回之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分別為 0 股及 4,051 仟股，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5(5)。

24.營業收入淨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晶片電阻收入	\$3,667,800	\$3,145,317
其他營業收入	435,116	729,995
合 計	4,102,916	3,875,3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731)	(64,598)
營業收入淨額	\$4,078,185	\$3,810,714

25.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584,032	\$175,327	\$759,359	\$574,451	\$186,940	\$761,391
勞健保費用	27,617	8,458	36,075	26,696	8,895	35,591
退休金費用	32,821	12,581	45,402	35,259	12,277	47,536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26,078	3,569	29,647	29,985	4,567	34,552
折舊費用	372,001	7,336	379,337	409,789	8,863	418,652
攤銷費用	435	805	1,240	1,964	1,166	3,13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 (1) 依照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400 仟元及 5,280 仟元暨民國一〇五年度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880 仟元及 7,500 仟元，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影響)之 10.40%及 2.08%暨 13.02%及 2.23%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認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與嗣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 (3) 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43,8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500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均無差異；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40,37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849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均無差異。
-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857 人及 1,831 人。

26.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因營業之需而簽訂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各期間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u>最低租賃給付總額</u>		
不超過一年	\$2,558	\$3,6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70	3,312
超過五年以上	443	578
合 計	<u>\$3,871</u>	<u>\$7,498</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而認列為費用之給付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最低租賃給付	\$3,491	\$3,738

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7,687	\$12,072
其他收入	23,745	12,372
合 計	\$31,432	\$24,44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35	\$(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2,586	283
其他投資利益	621	-
其他損失	(542)	(12,140)
合 計	\$2,700	\$(12,547)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0,116)	\$(6,300)
融資租賃利息	-	(28)
應付公司債之折現攤銷	(1,337)	(4,249)
小 計	(11,453)	(10,577)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註)	5,255	4,068
合 計	\$(6,198)	\$(6,509)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2)。

(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實現淨兌換(損失)利益	\$(30,266)	\$28,605
未實現淨兌換(損失)利益	(32,300)	19,698
合 計	\$(62,566)	\$48,303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7)	\$-	\$(2,137)	\$363	\$(1,7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359)	-	(33,359)	5,964	(27,395)
合 計	<u>\$(35,496)</u>	<u>\$-</u>	<u>\$(35,496)</u>	<u>\$6,327</u>	<u>\$(29,169)</u>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9)	\$-	\$(3,289)	\$559	\$(2,7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4,203)	-	(274,203)	45,798	(228,405)
合 計	<u>\$(277,492)</u>	<u>\$-</u>	<u>\$(277,492)</u>	<u>\$46,357</u>	<u>\$(231,135)</u>

29. 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59,315	\$66,7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 調整	8,872	7,23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2,218)	19,682
所得稅費用	<u>\$45,969</u>	<u>\$93,693</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6,327	\$46,357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未有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有關之所得稅。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0,734	\$328,954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41,961	\$52,775
國內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4,040	17,472
調整項目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519	3,541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3,46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5)	(3,548)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59,315	66,7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之調整	8,872	7,234
本期所得稅費用	68,187	74,01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2,218)	19,682
所得稅費用	\$45,969	\$93,693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國外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該等所處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 (4) 本公司依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027	\$(2,550)	\$-	\$-	\$9,4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15	2,477	-	-	15,692
未實現呆帳損失	158	(158)	-	-	-
未實現其他損失	952	(952)	-	-	-
未實現資本化費用	-	73	-	-	73
退休金超限數	416	-	-	-	416
未實現退職金	3,330	-	363	-	3,6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31	-	-	-	14,6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5	(106)	-	-	109
合 計	<u>\$44,944</u>	<u>\$(1,216)</u>	<u>\$363</u>	<u>\$-</u>	<u>\$44,0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50	\$1,965	\$-	\$-	\$2,61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108,024	(27,770)	-	-	80,2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10	-	(5,964)	-	25,046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	2,371	-	94	2,465
合 計	<u>\$139,684</u>	<u>\$(23,434)</u>	<u>\$(5,964)</u>	<u>\$94</u>	<u>\$110,380</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105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076	\$(2,049)	\$-	\$-	\$12,02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660	(8,660)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0,530	(17,315)	-	-	13,215
未實現呆帳損失	505	(347)	-	-	158
未實現其他損失	-	952	-	-	952
退休金超限數	416	-	-	-	416
未實現退職金	2,771	-	559	-	3,3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31	-	-	-	14,6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	(128)	-	-	215
合 計	<u>\$71,932</u>	<u>\$(27,547)</u>	<u>\$559</u>	<u>\$-</u>	<u>\$44,9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650	\$-	\$-	\$6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	115,230	(7,206)	-	-	108,0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08	-	(45,798)	-	31,010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1,294	(1,309)	-	15	-
合 計	<u>\$193,332</u>	<u>\$(7,865)</u>	<u>\$(45,798)</u>	<u>\$15</u>	<u>\$139,684</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2.31	105.12.31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22,383</u>	<u>\$22,383</u>

(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部分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部分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55,632 仟元及 33,347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2,127	\$100,381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86%(註 1)	19.49%(註 2)

註1：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公布所得稅法修正後之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所列資訊僅供參考。

註2：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所得稅法修正後之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9)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86 年度以前	\$5,032	\$5,032
87 年度以後	770,552	668,714
合 計	\$775,584	\$673,746

30.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89,405	\$228,919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175,627,720 股	255,609,321 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 1)	4,642,950	-
買回庫藏股票(註 1)	(7,082,781)	(2,840,77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註 1)	7,152,798	443,195
105.08.24 減資退還股款(註 2)	-	(27,263,059)
加權平均股數	180,340,687 股	225,948,684 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1.05	\$1.01

註 1：依各次認購、買回或轉換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註 2：自減資基準日起計算其減少流通在外之股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89,405	\$228,919
加：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對淨利之影響	1,367	4,182
調整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90,772</u>	<u>\$233,101</u>
加權平均股數	180,340,687 股	225,948,684 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假設認購增額股份	1,441	(註)
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增額股份	3,903,831	11,123,422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1,275,041	2,384,838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u>185,521,000 股</u>	<u>239,456,944 股</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1.03</u>	<u>\$0.97</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五年度具有反稀釋性，故未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31.除列子公司

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

本集團為經營及管理整體業務所需，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辦理子公司大毅科技(南通)電子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並已完成清算程序。另自該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且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1) 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時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6.08.04
除列之淨資產-銀行存款	<u>\$75,050</u>

(2) 除列子公司利益：

	106.01.01-106.08.04
前子公司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	\$75,050
減：前子公司保留投資之淨資產帳面金額	<u>(75,050)</u>
除列子公司利益	<u>\$-</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6.01.01-106.08.04
所收取之對價總額	\$-
除列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	75,05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5,050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五。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益電子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大益廠)	實質關係人
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大益)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林泰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之董事(註)

註：林泰山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進行董監改選後，改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佔本集團營收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集團營收 淨額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印尼大益廠	\$30,980	0.76	\$44,184	1.16
大益電子廠	30,894	0.76	34,189	0.90
東莞大益	3,837	0.09	3,488	0.09
合 計	\$65,711	1.61	\$81,861	2.15

本集團銷貨予上開關係人，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天，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50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印尼大益廠	\$5,539	\$7,926

(3) 佣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印尼大益廠	\$1,201	\$1,735

(4)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其他關係人		
大益電子廠	\$17,280	\$22,811
印尼大益廠	12,995	19,428
東莞大益	1,100	2,439
合 計	\$31,375	\$44,6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泰山	\$-	\$59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印尼大益廠	\$781	\$844
-------	-------	-------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收受或提供擔保或保證之情形，且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福利	\$25,131	\$32,422
退職後福利	146	175
股份基礎給付	-	522
合 計	\$25,277	\$33,119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或政府機關作為融資、申請融資額度或進口貨物保證之擔保者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5,000	\$5,000	台灣關務署基隆關	進口貨物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70,916	170,916	(註 1)	長期借款(註 2)
房屋及建築	324,385	327,788	(註 1)	長期借款(註 2)
合 計	<u>\$500,301</u>	<u>\$503,704</u>		

註 1：台北富邦銀行等九家聯貸銀行。

註 2：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將上述聯貸案償還完畢；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塗銷對不動產抵押之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為 414,651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不包含已帳列其他應付款)金額為 149,372 仟元。
- 2.有關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新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增為 20%，此項稅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若本公司將民國一〇六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改按新規定稅率重新計算，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分別增加 4,992 仟元及 19,044 仟元、所得稅費增加 9,776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金額減少 4,421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金額增加 145 仟元。
- 2.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5(6)所述，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至十二月間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 678 仟股(帳列待登記股本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同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馬來幣)，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若功能性貨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則對稅前淨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增減
<u>106.12.31</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878	29.8480	\$712,726	5%	\$35,636	\$-
美金：人民幣	27,261	6.5120	814,839	5%	40,742	-
美金：馬來幣	1,040	4.0545	31,042	5%	1,552	-
日幣：新台幣	164,700	0.2649	43,629	5%	2,181	-
港幣：新台幣	1,431	3.8190	5,465	5%	273	-
港幣：人民幣	1,611	0.8332	6,154	5%	308	-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5835	784	5%	39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089	29.8480	122,048	5%	6,102	-
美金：人民幣	6,291	6.5120	187,788	5%	9,389	-
美金：馬來幣	242	4.0545	7,223	5%	361	-
港幣：人民幣	2,403	0.8332	9,178	5%	459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增減
<u>105.12.31</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605	32.2790	\$503,714	5%	\$25,186	\$-
美金：人民幣	25,535	6.9490	824,245	5%	41,212	-
美金：馬來幣	1,589	4.4845	51,291	5%	2,565	-
日幣：新台幣	17,994	0.2757	4,961	5%	248	-
港幣：新台幣	1,430	4.1622	5,952	5%	298	-
港幣：人民幣	1,061	0.8961	4,417	5%	221	-
人民幣：新台幣	170	4.6448	790	5%	39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992	32.2790	96,579	5%	4,829	-
美金：人民幣	5,344	6.9490	172,484	5%	8,624	-
美金：馬來幣	158	4.4845	5,100	5%	255	-
港幣：人民幣	1,383	0.8961	5,756	5%	288	-

非貨幣性項目： 無。

本集團由於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62,566 仟元及利益 48,303 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組合式商品、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部分銀行借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本集團預計無重大利率風險。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219,097	\$200,224
金融負債	(319,568)	(418,336)
淨 額	<u>\$ (100,471)</u>	<u>\$ (218,112)</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834,052	\$777,659
金融負債	(600,000)	(400,000)
淨 額	<u>\$234,052</u>	<u>\$377,659</u>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屬活期存款，本集團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另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借款利率增加 0.5%，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

本集團所從事之固定利率金融負債中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將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若於報導日之無風險利率增加或減少 0.1%，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並未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產生影響。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及受益憑證價格風險。本集團藉由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價格風險。

股權連結商品於約定觀察基準日若連結標的股票收盤價低於合約約定敲進價格，將依約換算取得連結標的股票數量，並產生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合約到期時，依合約規定計算取得連結標的股票數量。

本集團投資股權連結商品，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7 仟元及 6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權益證券金額分別為 4,558 仟元及 199 仟元，預期對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受益憑證價格上漲或下跌 10%，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3,729 元及增加或減少 2,734 仟元。

本集團所從事之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將因本公司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價格風險，若於報導日之本公司股票價格上漲或下跌 10%，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並未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產生影響。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及交易方式，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7,621	\$27,875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 30 天內	\$16,488	\$2,756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5,130	-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1,238	-
合 計	<u>\$22,856</u>	<u>\$2,756</u>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u>45.33%</u>	<u>43.25%</u>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暴露於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6.12.31	105.12.31
短期借款	\$300,000	\$100,000
長期借款	350,000	700,000
尚可動用額度合計	<u>\$650,000</u>	<u>\$800,000</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超過一年 至二年	超過二年 至五年	超過五年 以上	合 計
<u>106.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00,348	\$-	\$-	\$-	\$300,348
應付帳款	654,924	-	-	-	654,924
其他應付款	705,285	-	-	-	705,2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1	-	-	-	781
應付公司債	19,600	-	-	-	19,600
長期借款	232,070	173,165	206,884	-	612,119
合 計	<u>\$1,913,008</u>	<u>\$173,165</u>	<u>\$206,884</u>	<u>\$-</u>	<u>\$2,293,057</u>

105.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485	\$-	\$-	\$-	\$200,485
應付帳款	530,441	-	-	-	530,441
其他應付款	592,850	-	-	-	592,8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44	-	-	-	844
應付公司債	-	223,000	-	-	223,000
長期借款	-	132,753	279,739	-	412,492
合 計	<u>\$1,324,620</u>	<u>\$355,753</u>	<u>\$279,739</u>	<u>\$-</u>	<u>\$1,960,112</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餘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應付公司債	19,568	19,586	218,336	220,079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其公允價值；若為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則其公允價值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估；若為股權連結商品係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在報導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評價方法估計。
- (C) 其他金融資產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E)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係採機動利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 (F) 應付公司債係以相同條件下之公司債市場利率之折現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106.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58	\$-	\$-	\$4,558
基金	37,291	-	-	37,291
<u>105.12.31</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9	\$-	\$-	\$199
基金	27,337	-	-	27,337
股權連結商品	-	-	3,594	3,594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u>	<u>股權連結商品</u>	<u>合 計</u>
<u>106 年度</u>			
期初餘額	\$-	\$3,594	\$3,594
本期處分	-	(3,578)	(3,578)
本期認列於(損)益	52	47	99
重分類	(52)	-	(52)
兌換差額	-	(63)	(63)
期末餘額	<u>\$-</u>	<u>\$-</u>	<u>\$-</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股權連結商品	合 計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23	\$3,417	\$3,440
本期認列於(損)益	(22)	435	413
重分類	(1)	-	(1)
兌換差額	-	(258)	(258)
期末餘額	\$-	\$3,594	\$3,594

(D)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公允價值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估。
- c. 股權連結商品，係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在報導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評價方法估計。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 a.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波動度係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若於報導日之波動度上漲或下跌 5%，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並未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產生影響。
- b. 股權連結商品，依金融機構所提供該連結標的預計報導日贖回價值係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贖回價值愈高，則公允價值愈高。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新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本集團-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之組合式商品，係以獲取利息收入為其投資目的。其相關之風險資訊揭露如下：

A. 投資金額

投 資 標 的	單位：人民幣仟元 投資金額	
	106.12.31	105.12.31
招商銀行點金公司理財-歲月流金系列 7 天 理財計劃(人民幣)	\$13,024	\$37,748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集團於選擇此項投資標的時，係經審慎信用評估，以財務健全、資訊公開之知名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為主，以期發行金融機構違約之信用風險降至極小程度。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對上述投資之組合式產品，於合約到期前尚無主動賣回之權，即本集團並無法隨時於市場上賣出該等投資，此為可能發生之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選擇投資標的時，已考慮此項風險。

D.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標的係為依合約約定之條件收取預期收益，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對本集團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 E. 本集團因投資組合式產品，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744 仟元及 1,56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六.12 及附註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詳附表五。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五。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即晶片電阻產品部門。該部門係晶片電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其技術及行銷策略相同，無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78,185	\$3,810,714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4,078,185	\$3,810,714
部門損益	\$275,366	\$275,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632)	53,6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0,734	\$328,954
折舊與攤銷	\$380,577	\$421,782
所得稅費用	\$45,969	\$93,693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485,718	\$431,533
註：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106.12.31	105.12.31
資產		
部門資產	\$7,011,370	\$6,529,2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91	44,944
投資-非投資部門	41,849	31,130
資產合計	\$7,097,310	\$6,605,351
負債		
部門負債	\$2,306,514	\$1,968,7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017	38,9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380	139,6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56	13,294
負債合計	\$2,466,367	\$2,160,734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晶片電阻	\$3,643,069	\$3,080,719
其他營業收入	435,116	729,995
合 計	\$4,078,185	\$3,810,714

(2) 地區別資訊

A. 本集團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488,611	\$413,154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3,461,783	3,300,522
其 他	127,791	97,038
合 計	\$4,078,185	\$3,810,714

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2,651,422	\$2,438,217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570,548	674,506
合 計	\$3,221,970	\$3,112,723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未餘額 (106.12.31)	實際動支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戶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註3)	金額 (註5)						名稱	價值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12	\$ 3,412	\$ -	-	註2	\$ 88,999	-	\$ -	-	\$ -	\$ 88,999	\$ 570,063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340	100,340	-	-	註2	777,114	-	-	-	-	570,063	570,063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600	110,600	-	-	註2	628,074	-	-	-	-	570,063	570,06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屬業務往來，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註3：係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額度之金額。

註4：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其進貨或銷貨額孰高者。

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註5：係期末實際動支尚未償還之餘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106.12.31)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 -	14.67	\$ -	(註)
	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388	-	14.90	-	(註)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8	836	-	836	
	股票	Michael Kors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6	3,722	-	3,722	
						(RM 505,618)			
	基金	P ISLAMIC STRATEGIC BO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5,169	2,947	-	2,947	
						(RM 400,305)			
	基金	P REGULAR SAVING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171	427	-	427	
						(RM 58,034)			
	基金	P SECTOR SELEC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8,283	1,314	-	1,314	
						(RM 178,470)			
	基金	PSSC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8,041	1,294	-	1,294	
						(RM 175,771)			
	基金	P ENTERPRISES BONO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785	4,805	-	4,805	
						(RM 652,641)			
	基金	PSTB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4,301	6,081	-	6,081	
						(RM 826,056)			
	基金	PSK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548	352	-	352	
						(RM 47,734)			
	基金	PEMO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8,686	2,117	-	2,117	
						(RM 287,576)			
	基金	PGRB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342	1,414	-	1,414	
						(RM 192,129)			
	基金	PSTE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550	2,009	-	2,009	
						(RM 272,957)			
	基金	PMM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1,579	5,816	-	5,816	
						(RM 790,020)			
	基金	PFA30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804	1,082	-	1,082	
						(RM 146,898)			
	基金	RHB Asian Income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4,584	3,721	-	3,721	
						(RM 505,498)			
	基金	RHB US Focus Equity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3,908	3,912	-	3,912	
						(RM 531,445)			

註：因無法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故未予揭露淨值。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註3)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註3)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11,395	20.16%	(註1)	-	(註2)	\$ -	-	
			(進貨)	614,775	53.89%	(註1)	-	(註2)	(141,270)	26.32%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9,316	13.83%	(註1)	-	(註2)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57,932	28.30%	(註1)	-	(註2)	511,196	55.25%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6,173	3.50%	(註1)	-	(註2)	57,695	6.24%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760,489 (USD 24,981,164)	51.55%	180 T/T	-	(註2)	97,177 (USD 3,255,721)	26.68%	
			(進貨)	606,857 (USD 19,934,520)	41.14%	180 T/T	-	(註2)	(276,092) (USD 9,249,920)	70.6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868,005 (USD 28,512,923)	100.00%	180 T/T	-	(註2)	526,995 (USD 17,655,960)	100.00%	

註1：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80天，並於收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2：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120天。

註3：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11,196	\$ -	\$ 511,196	1.78	\$ -	-	\$ -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1,270	104,472	245,742	3.81	-	-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526,995 (USD 17,655,960)	5,479 (USD 183,557)	532,474 (USD 17,839,517)	1.77	-	-	-	-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276,092 (USD 9,249,920)	25,529 (USD 855,317)	301,621 (USD 10,105,237)	2.09	-	-	-	-

註：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06年度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11,395	註4	14.99%
			1	銷貨成本	614,775	註5	15.0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	3,625	註7	0.0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入)	365	註7	0.0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270	註5	1.99%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472	註5	1.47%
			1	其他收入	565	註7	0.01%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9,316	註4	10.28%
			1	銷貨成本	67,195	註5	1.65%
			1	其他收入	9,097	註4	0.22%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31,318	註5	7.49%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57,932	註4	21.04%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196	註4	7.2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	7,867	註7	0.11%
			1	其他收入	308	註7	0.01%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6,173	註4	2.60%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695	註4	0.81%
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60,489	註6	18.65%
			3	銷貨成本	606,857	註6	14.8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177	註6	1.37%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88	註6	0.07%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06年度							
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6,092	註6	3.89%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529	註6	0.36%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	3,625	註7	0.0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入)	365	註7	0.01%
			3	其他收入	565	註7	0.01%
2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586	註6	0.06%
3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68,005	註6	21.2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995	註6	7.43%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9	註6	0.08%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	7,867	註7	0.11%
			3	其他收入	308	註7	0.01%
4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83,920	註6	2.06%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15	註6	0.44%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478	註6	0.29%
5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059	註6	0.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依合約而定；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並於收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5：依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次月結180天，並於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6：依合約而定；收(付)款條件為180天T/T。

註7：依合約而定。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106.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註7)	香港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 16,040	\$ 16,040	4,199,999	99.99	\$ 857,516	\$ (12,334)	\$ 6,263	(註2)
				(HKD4,200仟元)	(HKD4,200仟元)					(註3)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註7)	薩摩亞	一般投資	850,041	850,041	35,478,827	100.00	1,305,672	(79,635)	(78,381)	(註2)
				(USD28,479仟元)	(USD28,479仟元)					(註4)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註7)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76,790	176,790	5,922,942	100.00	192,716	37,192	39,075	(註2)
				(USD5,923仟元)	(USD5,923仟元)					(註5)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註7)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204,347	204,347	1,286,741	49.00	104,998	10,511	5,370	(註2)	
										(註6)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註7)	薩摩亞	一般投資	89,544	89,544	3,000,000	100.00	75,406	2,155	2,155	(註2)	
				(USD3,000仟元)	(USD3,000仟元)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係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12,334仟元、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利益372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本期已實現利益淨額18,225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79,635仟元、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損失105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本期已實現利益淨額1,359仟元。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37,192仟元及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利益1,883仟元。

註6：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5,150仟元及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依買方稅率認列之投資利益220仟元。

註7：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註9)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35,460	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轉投資(註1)	USD 28,460	\$ -	\$ -	USD 28,460	(RMB 17,677)	100.00	(RMB 17,677)	RMB 273,577	USD 8,522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註9)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5,923	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轉投資(註2)	USD 7,380	-	-	USD 7,380	RMB 8,361	100.00	RMB 8,361	RMB 42,995	USD 1,457
大毅科技(南通)電子有限公司(註10)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3,000	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轉投資(註3)	USD 3,000	-	-	USD 3,000	RMB 786	100.00	RMB 689	-	-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註9)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HKD 48,000	(註4)	HKD 48,000	-	-	HKD 48,000	(RMB 863)	100.00	(RMB 863)	RMB 19,486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及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1,044,755 (USD 28,861仟元及HKD48,000仟元)	\$1,761,107 (USD 52,861仟元及HKD48,000仟元)	\$2,778,566

- 註1：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89038258號、經審二字第093009675號、經審二字第094007621號、經審二字第94026272號及經審二字第9800137480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註2：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19432號及經審二字第093019700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 註3：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200167990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大毅聯合有限公司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大毅科技(南通)電子有限公司。
- 註4：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621720號函核准由本公司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包含直接以港幣15,000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港幣33,000仟元投資。
- 註5：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註6：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 註7：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準。
- 註8：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元：29.848新台幣及1港幣：3.819新台幣)
- 註9：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 註10：大毅科技(南通)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辦理解散清算，並已完成清算程序。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700031350號函核備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大毅聯合有限公司匯回其子公司大毅科技(南通)電子有限公司清算剩餘投資款計USD2,497仟元。